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尽快回收应收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债权及应收款项对应合同的其他权利及义务以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与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公司监事朱谷佳女士在中植融云担任监事，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朱谷佳女士为关联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债权及应收款项对应合同的其他权利及义务以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丰瑞嘉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款项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1）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签署了《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经纬辉开。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长沙显示截至交割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或占用的资金，在长沙显示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偿还 6,000 万元，剩余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长沙显示在股权转让之交割日后的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不低于 800 万元，直至全部偿还完毕。经纬辉开对前述债务余额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经纬辉开及长沙显示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书》，各方确认，截至长沙显示股权转让之交割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长沙显示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总额共计 25,061.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长沙显示已向公司归还所占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2）为尽快回收应收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丰瑞嘉华及其他相关方经纬辉开、长沙显示签署了《应收款项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收回的债权或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公司拟将该部分应收款项的债权以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转让给丰瑞嘉华。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丰瑞嘉华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丰瑞嘉华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与丰瑞嘉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该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CLO4X5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207H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卢涛

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情况: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丰瑞嘉华资产总额 42,815.97 万元，负债总额 32,202.58 万元，净资产 10,613.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777.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丰瑞嘉华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债权合同对长沙显示所拥有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及应收款项对应合同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该部分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应收款项构成、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等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丰瑞嘉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应收款项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方: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的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标的应收款项”:指截止交割日（定义如下），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债权合同，转让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向长沙显示追偿的应收款项。

2、“标的应收款项文件”:指标的应收款项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合同、订单、送货凭证、收货单据、银行对账单、及其他在执行商务合同中所产生的应收款项权利证明等。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截止交割日，转让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债权合同所拥有的标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及应收款项对应合同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三）交割日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应收款项的交割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四）转让对价

本协议项下标的应收款项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

（五）转让对价支付的支付

1、转让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第四条约定的转让对价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为前提:

（1）转让方已就本次应收款项及相关债权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事宜获得内部批准;

（2）本协议由各方妥善签署并生效;

（3）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全面移交标的应收款项有关文件且无隐藏。

2、转让对价支付的方式

在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六）受让及无追索权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应收款项及相关债权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完全受让，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标的应收款项由受让方受让之后，受让方自行负责标的应收款项的催收和处置，转让方不对标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及相关债权合同的权利义务的行使或履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受让方就其受让的标的应收款项及相关债权合同的权利义务对转让方无追索权。尽管如此，转让方同意积极协助受让方完成标的应收款项及相关债权合同权利义务受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受让方催收相关款项或提供标的应收款项相关历史资料等。

（七）违约责任和处理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2、出现违反本协议情形时，任何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要求违约一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违约一方承担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单方终止本协议，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通知确认义务

长沙显示、经纬辉开一经签署本协议，就视为转让方就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应收款项及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事宜已通知债务人且债务人对标的应付款项的转让事宜没有任何异议。

（九）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受让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回收应收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等于应收款项原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长沙显示占用公司资金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将得以解决。

七、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丰瑞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让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回收应收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等于应收款项原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回收应收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等于应收款项原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丰瑞嘉华及经纬辉开、长沙显示签署的《应收款项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2。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起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及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 36,15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69.0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469.07 万元，净资产为 24,689.01 万元;2018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46,946.24 万元，净利润为 7,381.14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 58,33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34.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334.24 万元，净资产为 31,003.35 万元;2019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32,394.76 万元，净利润为 6,308.04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向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务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记载的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宿舍（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见索即付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五）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60,0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1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5%;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2%;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0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211,369,000 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91,067,112 股，占苏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3.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 1,288,631,000 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 51.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 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可转债简称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16”保持不变;转股简称由“吴银转股”变更为“苏农转股”，转股代码“191516”保持不变。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苏农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转股价为 6.34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34 元 / 股调整为 5.6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211,369,000 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91,067,112 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 48.45%;其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000 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数为 881 股。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 1,288,631,000 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 51.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880,200	0	440,88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185,043	881	1,362,185,924
总股本	1,803,065,243	881	1,803,066,1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98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邮编:2152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恒通”）持有公司股份 123,533,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5%，累计质押股份 3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 25.90%。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江苏新恒通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新恒通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7,200,000 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 3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123,533,116
持股比例	6.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未用于后续质押，江苏新恒通更换为限售期不同的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新恒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32,000,000 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新恒通	否	32,000,000	是	否	2020/3/31	2023/3/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	1.77%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32,000,000						25.90%	1.77%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江苏新恒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